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研擬並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四、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研擬並修訂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六、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七、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八、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九、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組暨任務如下：

- 一、統整規劃組：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研擬並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積極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二、教育宣導組：

(一)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四)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防治輔導組：

(一)研擬並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二)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四、環境資源組：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第四條 本會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共同教育委員會召集人、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置委員 11-12 人，其成員必須包括專任教師代表 5-6 人、職工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2 人，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2 人，由校長遴選組成之。本會成員須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

本會另設「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處理相關申請案件，作成該案受理與否之決定及處理建議事項，該小組作業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由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

第六條 本校有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之業務如下：

一、教務處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充實教學內涵，並加強各系、所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二)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與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評鑑策略。

- (三)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活動。
- (四)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置及研究之鼓勵措施。

二、學生事務處

- (一) 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二) 規劃學校性別歧視與性別侵害危機處理模式與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會調查處理。
- (三) 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以確保人身安全。
- (四)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以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並辦理教師進修及學生宣導活動。

三、總務處

- (一) 協助校園人身安全各項活動支援事宜。
- (二)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及生活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三) 定期檢視並改進校園空間安全。

四、通識教育中心

- (一) 協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開設及充實教學內涵。
- (二)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五、人事室

- (一) 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進修課程。
督導學校相關委員會之設置，應納入性別平等之內容。
- (二) 向有關單位申請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六、會計室

協助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經費事宜。

七、圖書資訊處

協助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

八、各院系(所)中心及其他單位配合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措施。

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得以續聘。

第八條 本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主任委員可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